

## 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45,523股库存股用途由“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”变更为“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”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，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）。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.00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《股份回购报告书》。

截至2024年5月6日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，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7,166,850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

的 3.84%，最高成交价为 15.88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11.45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100,008,088.12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进展情况暨回购股份结果的公告》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且符合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## 二、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个人三方的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情况，公司拟将上述回购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即 345,523 股库存股由原用途“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”变更为“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”。除上述变更外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## 三、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，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作出的调整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需求，旨在充分发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作用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。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